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話：(02)77365663
Email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2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104004279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知能研習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4年3月31日師培字第1041000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師資培育品質，落實教育實習課程制度，並配合「師資培育白皮書」之完整師資培育發展藍圖內容，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（以下簡稱資訊平臺），有關資訊平臺使用對象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。
- 三、為推廣資訊平臺系統功能及操作流程，並提升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知能，分別訂於本(104)年4月23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5月15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2場知能研習活動，請貴局（處、署）協助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本計畫，並鼓勵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，全程參與本研習會者將核予2.5小時研習



時數。

四、擬參加臺北場次者，請於本年4月20日(星期一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完成線上報名；擬參加高雄場次者，請於本年5月4日(星期一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以利進行研習時數登錄作業。

五、本研習活動詳細報名方式、交通資訊等，請參閱旨揭計畫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單位專案計畫助理黃于書小姐或林君珮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-2105轉分機1159或115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」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5-04-09
交 05:34:30 章

裝



訂

線

